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247,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24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大会主持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选举，由董事耿卫东先生主持，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公司董事石良希先生、张世洪先生、杨勇先生，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师文林先生、彭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61,822	99.2108	688,100	0.4579	497,600	0.331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794,0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408,0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59,680	70.6900	688,100	17.0095	497,600	12.300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64,600	90.6323	52,100	4.8952	47,600	4.472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95,080	63.5702	636,000	21.3345	450,000	15.0953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59,680	70.6900	688,100	17.0095	497,600	12.300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都颖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27,984,000.00元(含税)。本次业务将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本次合同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概述

2026年8月26日和2026年9月7日，公司与宁夏天普忠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8份《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27,984,000.00元(含税)。本次业务将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天普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瀚海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伟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宁夏天普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27,984,000.00元(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柒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

3、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交货地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交货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销售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际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846,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9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07,828	99.7638	416,284	0.2239	22,500	0.01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1,424	65.1816	416,284	33.0329	22,500	1.78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表决情况数据如为小数的、系直接保留四位小数，未进行四舍五入，弃权票所占比例系由100%减去同意票及反对票所占比例之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艳律师、陈艺臻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507,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1人为职工董事；

2、董事会秘书杨洪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34,268	99.9331	64,500	0.0589	8,700	0.008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 刘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2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4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的5,265,366股限制性股票且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总股本由471,566,656股变更为476,832,022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6,832,02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272,143.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7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4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24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1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1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0.424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的授予价格、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需)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67.82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4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股份5,265,366股，并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471,566,656股变更为476,832,022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2,272,143.73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8.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67.82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468.24元-0.4242元)/1=467.82元/股(四舍五入)。

按照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53.439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按照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2.751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96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

至202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8日、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3	密尔克卫	2026/9/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邮件中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电子邮箱：ir@mwclg.com

邮编：201206

联系人：缪蕾敏 张梦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94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更好地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由总额不超过981,000万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451,000万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较上次批准额度增加470,000万元。本次拟调整的担保额度均用于办理授信业务。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调整前担保金额	调整额	调整后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密尔克卫至远(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医药科技”)	0万元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担保预计
上海密芯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芯微”)	0万元	3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担保预计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380,000万元	60,000万元	440,000万元	380,698.22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调整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调整担保预计
上海镇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则化工”)	170,000万元	50,000万元	220,000万元	52,185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调整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调整担保预计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120,000万元	10,000万元	130,000万元	112,1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调整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调整担保预计
MILKYWAY SHIPPING PTE. LTD.	40,000万元	20,000万元	60,000万元	2,106.9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调整担保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调整担保预计
合计	710,000万元	470,000万元	1,180,000万元	547,090.12万元	/	/

● 除上述调整的担保额度以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对其余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5,089.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1亿元，其中，用于项目投标、合同履约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1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6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及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范围，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二) 本次拟调整担保额度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作出调整，由总额不超过981,000万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451,000万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增加470,000万元，拟调整的担保额度均用于办理授信业务。除担保额度调整外，其余事项不变。调整后，拟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1亿元，其中，用于项目投标、合同履约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1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6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2.5亿元。

1、本次调整的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